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01
號8樓之2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02-27182201#23

傳真：02-27182301

電子信箱：clptc23@clptc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國土建字第1030000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訓練課程簡章(0000201A00_ATTCH18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採購人員對採購業務之行政責任、刑事責任有正確認識，謹訂於今年度七月份舉辦「規劃請購、招標決標、履約驗收之採購責任、刑事責任與權益保障」，敬請查照、公告並薦派各所屬（轄）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處理訂定招標文件、履約管理、驗收業務、爭議處理業務人員、官派評選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其單位主管，均屬採購人員。
- 二、本課程有助於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國營事業之採購人員，於推動各項施政作為與辦理採購或准駁案件時，能積極敬業服務、避免失職觸法、避免灰色地帶，了解本身負有之採購責任、刑事責任、行政責任，若需配合檢調機關調查時如何因應…等。
- 三、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。
- 四、參與本講習之學員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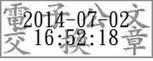




會」、「營建署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登錄
：公務人員、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
積分時數。

五、各單位若有內訓與課程需求，歡迎連絡本中心劉小姐，電
話：02-27182201分機23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